

26.3
693

ACADEMIA SINICA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reliminary Reports
OF
EXCAVATIONS AT ANYANG

PART I

Editor-in-Chief

LI CHI

Editors

Fu Ssünien

Tung Tsopin

Tch'ên Yinkoh

Ting Shan

Hsu Chungshu

PEIPING

1929

天 子 之 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第 一 冊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總 編 輯

李 濟

編 輯

傅 斯 年 董 作 賓

陳 寅 恪 丁 山

徐 中 舒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板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冊 定 價 國 幣 壹 圓 伍 角

總批發處

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滬辦事處

北平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分售處

各地商務印書館及其他書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公園內

電報掛號

華文 二九八零

洋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辦事處住址

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

本所考古組田野工作通信處

彰德豫豐紗廠內

國立中央研究院考古組彰德辦事處

京 華 印 書 局 代 印

板 權 保 留
不 得 翻 印

本 冊 定 價 國 幣 壹 圓 伍 角

總批發處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北平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分 售 處 各地商務印書館及其他書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公園內

電報掛號 華文 二九八零

洋文 Philologie

京 華 印 書 局 代 印

序

考古學在中國不是一個新學問。宋朝人的中國古代文字器物之研究以及這一綫上之目錄學，都有很大的供獻。後來經過漢學睥睨宋朝一切學問的一個時代，未免太把宋人低量了。直到阮芸臺吳清卿等手中，古代文字器物學又大振作，然後漸漸覺得宋人知識之富，審鑒之精，遠非正統漢學家所料到的。我們現在做考古學的同志，不可忽略這個光榮的歷史。

但，學問一事和世間上其他事業一樣，總不能‘故步自封’的，總是‘後來居上’的。我們的古學雖然在宋朝已經有那樣的成就，但宋朝到現代七八百年。近幾百年中，世界爲自然科學的所動蕩，已經改了一個形勢，前代的典型自不盡適合現代的要求。中國的歷史人文之學發達在自然科學未發達之前，西洋的歷史人文之學則發達在自然科學既發達之後；所以他們現在的古學有其他科學可資憑藉，我們前代的古學沒有其他科學可資憑藉。這件事實固可表顯我們的前賢創造古學之才長，然亦正指示我們現在從事此項工作者所憑藉之不如人。我們若不擴充我們的憑藉，因以擴充或變易我們的立點

和方法，那裏能夠使我們的學問隨着時代進步呢？

下列的一冊，雖是試驗發掘所得結果之一部分，但確是因應上文所說的要求而生的：在這個意義上頗可記念。先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籌備處託董作賓先生到安陽調查殷墟情形，看其尚可工作否。董先生到了那裏，試掘一次，斷其後來大可作爲。爲時雖短，所得頗可珍重，而於後來主持之任，謙讓未遑。其時適李濟先生環遊返國，中央研究院卽託其總持此業。以李先生在考古學上之學問與經驗，若總持此事，後來的希望無窮。承他不棄，答應了我們，卽於本年二月到了安陽，重開工程。入暑作一結束，回到北平整理。這一本便是李董兩君整理到現在的結果之一部分。

這件事業不是三年兩年可以完成的，卽就去秋試驗之打探今春短期之發掘而論，下文所布亦不過當全部所得十分之一光景。但這幾篇文字已經顯然表示在中國的考古學之轉方向。

一，立足點是整個的。古來研究文字者每每注意在一字一字上，而少留意其系統性，考定器物者尤其是這樣，實在尤其不應該是這樣。現在李君最先要解決小屯地層一問題，以爲解決其他一切問題之張本，董君於試探之始卽注意在此文字層之如何來，並設定其爲沖積

而成。這樣的把問題整個抓住，不但做一件一件的捉摸，以前尚無如此從基本下手者。

二，問題之組成，正如自然科學之組成，非復如傳統古學者之但成一家言。此如李君之初論陶器，董君之統論龜卜，一語一說皆取實物爲證。有材料乃生問題，因問題而求旁證參考，資此旁證參考而置此問題於其正當之視線上，不以設定爲決論，不爲闕漏作補苴。這樣的處置問題，乃真是求客觀知識的態度，

這不過僅舉其大概，至於一義之闡，一解之精，李君比綜異地文化遺留，董君貫通吾國經典材料，讀者可以隨時遇到，不待我現在去標舉。近年治漢學者每流成書本上的反復辨論，李董諸君却向地下尋新材料。流傳器物所負問題之難決，由於不知其出土情形，不得已而闕疑；李董諸君却處處求之於目證。在這樣的立場上工作，經久以後，總能爲中國古學開一個嶄新的局面。這必是讀這一冊的人和我共同的印象！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叙於上海

蔡元培

此 期 之 印 費

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資 助

特 此 誌 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本 所 告 白

民國十九年夏，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議決在本所設考古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先生擔任。本院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此舉，實於完成本所所開端之考古事業有莫大之幫助，深感欣幸。敝所接到來函，即於呈請院長核准後，復函同意。茲將此事往來文件露布之，以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倡科學研究之盛誼，並志敝院之感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本所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關於研究教授往來文件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來函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敝會為提倡在國內研究高深學術起見曾於民國十五年第一次常會訂定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並經公佈在案茲復經敝會本屆年會按照國內各研究機關實況及學術上之需要將該項辦法加以修正並根據修正辦法在貴所設立考古學研究教授席一座聘請李濟博士擔任相應抄錄議案並修正設立研究教授席辦法各一份隨函附上敬祈 鑒閱並希 體念敝會提倡學術研究之微忱 惠允合作予研究教授以充分之便利敝會幸甚科學前途幸甚此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附議案一份

根據改訂科學研究教授席章程，通過左列決議案：

「本會本年度，暫於下列研究機關，設置左列教席：

甲，在農礦部地質調查所，設地質學研究教授一席，

聘翁文灝博士擔任每年薪俸七千二百元。

乙，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考古學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博士擔任，每年薪俸六千元。

兩席任期俱定為五年，餘照章程辦理。」

修正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一份(文長不錄)

二，本所覆函 (基字第三號)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逕復者接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函內開 貴會於本年度內在敝所設考古學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先生擔任每年薪俸六千元各節敝所深感欣幸自當予以充分便利查李濟先生薪俸原列在第三組(考古等)預算內茲因 貴會此項聘任所遺下之薪數敝所仍劃歸第三組作田野工作及實驗室用費俾利學術進行而副 貴會之雅意再李濟先生現為敝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同所第三組主任照敝院組織法及貴會設置此項研究教授額之意義仍應繼續此職任惟不支兼薪而已再此函稿因陳明敝院院長核准故復奉稍延應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此 期 之 印 費

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資 助

特 此 誌 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白

告 白

- 一 本報告爲不定期刊物；現在每年大約出版三冊。
- 二 本刊以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工作之文字爲限，不收外來稿件。其外來稿件應請送交本所集刊編輯部，爲荷！
- 三 對本報告所刊文字有討論或質問者，祈如下式投函本所，爲荷！

北平 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濟先生

- 四 每四冊完結時，編錄索引，附錄卷末。

告 白

- 一 本報告爲不定期刊物；現在每年大約出版三冊。
- 二 本刊以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工作之文字爲限，不收外來稿件。

其外來稿件應請送交本所集刊編輯部爲荷！

- 三 對本報告所刊文字有討論或質問者祈投函本所李濟先生爲荷！
- 四 每四冊完結時，編錄索引，附錄卷末。

告 白

- 一 本報告爲不定期刊物；現在每年大約出版三冊。
- 二 本刊以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工作之文字爲限，不收外來稿件。
其外來稿件應請送交本所集刊編輯部爲荷！
- 三 對本報告所刊文字有討論或質問者祈投函本所李濟先生爲荷！
- 四 每四冊完結時，編錄索引，附錄卷末。

本 期 附 告

本期葉數過多，預定篇目中，有四篇分載於第三期報告，不日即可付印。此白。

安陽發掘報告

第一冊

目 錄

序.....	蔡元培
發刊語.....	李 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董作賓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李 濟
附小屯圖	
殷商陶器初論.....	李 濟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余永梁